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下列公司於／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不包括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L) 231,231,915(S)	51.88% 8.20%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231,915(L)	8.20%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231,915(L)	8.20%	

「L」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此外，可換股債券亦可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下表列示主要股東於完成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附註
					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4.77%		1, 2, 3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	1,462,478,156	27.21%		1, 2, 3

附註：

- 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的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於完成後，1,787,179,487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697,000,000港元。倘其餘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其餘代價，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可發行最多769,230,769股股份。
- 有關百分比數字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75,333,457股計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的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